北京首旅酒店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通过旗下投资组合持有首 旅酒店股份 65,05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股份来源为认购首旅酒店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2017年实施的2016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及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 月内。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其中,如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 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48,944,556股,不超过首旅酒店总 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6.314.852 股,不超过首旅酒店 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629,704 股,不超过首旅酒店总 股本的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 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大股东的概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二) 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投资组合财通多策略福享、财通多策略福瑞、恒增鑫享 11 号、财智定增 15 号、恒增鑫享 14 号、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定增驱动 8 号、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5 号、恒增鑫享 12 号、定增驱动 9 号、海银定增 2 号、架桥资本合富 4 号、东方点石定增精选 3 号、朴素资本定增 7 号、定增驱动 10 号、东洋定增 2 号、东洋定增 3 号、基业华商 2 号、富春定增 1092 号、通达定增 2 号、富春定增 1093 号、富春定增 1097 号、富春定增 1099 号、富春定增福享 3 号、富春定增 1186 号、富春定增 1227 号、富春定增银杉 3 号、富春定增稳盈 1 号、富春定增 727 号、新民 1 号、富春定增福享 5 号、富春定增 1175号、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歌斐诺宝创世基石定增 2 号、弘唯基石定盈 3号、国鑫 1 号、国君资管 1 号、国君资管 2 号、恒增鑫享 13 号、增益 2 号、定增宝尊享 1 号、建发 2 号、弘尚资产定增精选 1 号、玉泉 595 号、锦域财富定增 4号、如意定增 1 号、联发 1 号、仁汇 1 号、富春定增传璞 3 号、玉泉 605 号、陕文投 1 号、玉泉 676 号、玉泉 680 号、圣商定增 1 号、富春定增享利 2 号、君合定增 2 号、天润资本 6 号、天润资本 8 号、玉泉 637 号、玉泉君享 1 号、玉泉君享 9 号、中新融创 7 号、锦绣飞科定增分级 19 号、玉泉 79

号(以下简称"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首旅酒店股份 65,05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

该等投资组合的股份来源为认购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股份及 2017 年实施的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三) 财通基金在过去12个月内未有减持股份的情况发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的具体安排

该等投资组合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48,944,556 股,不超过首旅酒店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6,314,852 股,不超过首旅酒店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629,704 股,不超过首旅酒店总股本的 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财通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权益变动的要求,及时发布相关权益变动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作出承诺的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的首旅酒店限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投资组合将于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后减持,未违反相关限售规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财通基金自身投资安排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人状况发生变化。
- (三) 财通基金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四)因财通基金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8%,公司将督促财通基金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